

~H₂O+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99,6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12,600,000港元。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已予宣派及應付予股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2	199,585	181,941
銷售存貨成本		(49,611)	(49,780)
毛利		149,974	132,161
其他收入	2	1,287	1,5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5,563	1,299
經營開支		(148,654)	(132,300)
經營溢利	2, 3	18,170	2,721
稅項	4	(5,050)	(1,206)
除稅後溢利		13,120	1,515
少數股東權益		(519)	(172)
股東應佔溢利		12,601	1,343
股息	5	11,974	1,711
每股盈利			
— 基本	6	3.7港仙	0.4港仙
—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90	1,922
固定資產		107,021	78,669
租金按金		12,629	12,121
其他投資		—	452
遞延稅項資產		2,544	4,266
		123,784	97,430
流動資產			
存貨		35,078	31,057
買賣投資		—	6,772
應收賬項	7	32,189	25,172
預付款項		15,116	11,93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5,091	6,273
可退回稅項		71	2,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247	79,018
		173,792	162,5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10,419	6,5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6,356	28,306
預收款項		59,222	44,885
長期銀行貸款 — 流動部份		1,950	1,950
應付稅項		2,258	3,639
		110,205	85,363
流動資產淨值		63,587	77,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371	174,617
資金來源：			
股本		34,212	34,212
儲備		134,360	122,672
股東權益		168,572	156,884
少數股東權益		207	(193)
非流動負債			
退休金責任		620	620
長期銀行貸款 — 非流動部份		15,763	16,737
遞延稅項負債		2,209	569
		187,371	174,617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賬目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使用者一致，惟提早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以往年度，以尚餘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每年估值。估值按有關物業之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而並無計入其他土地及樓宇價值。估值會載入賬目：估值增值乃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估值減值則首先對銷較早前按組合基準進行估值之增值，其後於經營溢利中扣除；而任何其後之增值乃記入經營溢利，但以過往扣除之款額為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價值模式，本集團已選擇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所產生之期間在中期賬目確認。由於採納此項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經營溢利已計入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之收益約15,600,000港元。

採納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分別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約6,400,000港元。比較資料並無作出重列。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護膚品零售	144,936	136,636	14,297	10,727
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	54,649	45,305	5,313	4,642
	<u>199,585</u>	<u>181,941</u>	<u>19,610</u>	<u>15,369</u>
其他收入			1,287	1,56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5,563	1,29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8,290)	(15,508)
經營溢利			<u>18,170</u>	<u>2,721</u>

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香港及澳門	104,228	100,506
中國	52,139	42,997
台灣	39,753	38,109
新加坡	3,465	329
	<u>199,585</u>	<u>181,941</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6	151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	580	—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34	—
	<u>637</u>	<u>151</u>
已扣除		
無形資產之攤銷	637	583
折舊	7,958	8,448
出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	61
員工成本	52,925	47,304
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03	—
	<u>637</u>	<u>151</u>

4.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9	196
海外稅項	1,560	1,010
遞延稅項	3,361	—
	<u>5,050</u>	<u>1,206</u>

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股0.5港仙) 及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零四年：無) (統稱「中期股息」)。此項議派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2,60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343,000港元) 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2,116,000股 (二零零四年：325,935,497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期內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四年：零)。

7. 應收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天	27,904	22,277
31天至60天	2,003	1,205
61天至90天	968	1,610
90天以上	1,314	80
	<u>32,189</u>	<u>25,172</u>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8. 應付賬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天	10,419	6,583

業務回顧

~H₂O+ 零售業務

中國

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穩步增長，中國市場佔本集團整體銷售的比重亦不斷增加，源自此市場的銷售貢獻較去年同期增加了超過20%。此乃由於集團繼續在中國透過自營方式及特許經營開設零售點，務求達致預期目標數目所致。

目前，集團於中國設有54間自營店，去年則有51間，並正向年底共開設60間自營店的目標邁進。至於特許經營店方面，集團目前共有36間特許經營店，去年則有24間，而其數目更將會不斷上升，預期年底前將有共70間特許經營店。整體而言，集團已於中國多個城市經營約90間零售點，並計劃於年底前增加至130間。有見奧思的產品廣受中國市場歡迎，故集團大幅增加零售點數目，此舉能為集團整體的中國業務迅速帶來盈利貢獻。

香港

至於香港的傳統零售業務，集團一方面積極增加收入來源，另一方面則致力減省成本。就後者而言，集團致力為減省香港零售店的舖租成本而努力。於過去兩年(於非典型肺炎疫潮減退期間)，集團一直享有理想的租金水平，然而隨著香港的店舖將於二零零五年底重新商討租約安排，預期成本將會有所上升。藉其對香港物業市場週期的熟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物業價格相對較低時購入了位於銅鑼灣的零售物業以對衝其租金風險。該等物業目前現已租出，集團正考慮於本年度較後的時間出售此項投資物業，穩賺合共30,000,000港元。集團預期此項策略性物業投資的回報將可抵銷上升的租金開支。

本集團正籌劃新產品線及名稱及品牌形象，預期產品的平均價格將介乎現有~H₂O+產品價格範圍之內。本集團相信有關定價將可吸引一批龐大的潛在客戶，尤其是對價格非常敏感的中國客戶。此外，由於全線的新產品將於美國生產，就中國市場而言，乃名符其實的「外國貨」，標誌著優質產品，定能帶來殷切市場需求。

本集團預期第二條產品線的產品將可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開始於香港面世，並待繁複的註冊程序完成後於中國市場推出。在香港市場方面，產品將於百貨公司及特定專門店銷售。此項新產品線除反映本集團審慎的多元化發展策略外，更帶來另一重大優勢。以中國市場為例，經營額外品牌將令本集團由單一品牌分銷商晉身為多元化品牌經營商，此舉將有助於加強本集團於百貨公司的曝光率及知名度，以及增強其議價能力。

代理新品牌

以往曾有分析員表示，本集團因主要代理~H₂O+產品而局限其發展。惟本集團積極分散業務，擴展至水療及美容業務，並開設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等，這些多元化的發展已獲得有關評價。作為本集團另一多元化發展，目前集團正與H₂O Plus, L.P.就代理另一護膚或化妝品品牌進行磋商，以分銷一個不論在賣點及目標市場均與現有產品截然不同的品牌，從而進一步擴展業務。本集團正研究有關計劃的可行性，手頭上亦有多個品牌選擇。整體而言，本集團傾向選擇價格較相宜的品牌以開拓大眾化的市場。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正密鑼緊鼓，構思多項計劃及不斷進行磋商，為未來發展積極部署。本集團在中國零售市場已站穩陣腳，並準備就緒開拓當地的水療美顏市場，並積極籌劃第二條~H₂O+產品線及代理一個全新品牌，標誌著本集團審慎擴充業務的決心及對大眾化市場的關注。預期這些新發展將可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尤其是在中國市場。儘管這些策略仍在計劃當中，本集團深信它們將可迅速帶來回報，並為投資者帶來穩健的收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股息將支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77,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約為8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7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9,0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已用作購買若干投資物業，而該等投資物業亦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除以股東資金約16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57,000,000港元））約11%（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2%）。

期內，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奉行謹慎現金管理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聘用935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840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按酌情基準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最多合共約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1.67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最佳應用守則

除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而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第46(9)段之規定適時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hkex.com.hk>)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